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
關於銀川奧特信息技術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YINCHUAN)

寧夏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166號德寧國際中心28/29層
Den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66 Beijing Middle Road, jinfeng district, Yinchuan, Ningxia
T. +86 09516011966 F. +86 0956011012 郵編: 750002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五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4]239

致: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青梅、翟小春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iBi育成中心二期三号楼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查，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

律师意见：本次会议召开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律师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280,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被代理人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有合法的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律师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律师意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444,8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3%；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5,836,1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律师意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4,444,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83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律师意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0,280,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律师意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44,444,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83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律师意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44,444,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83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

总数的 26.27%。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律师意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091,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8%；反对股数 17,189,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律师意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股数 44,444,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83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律师意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否决《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7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83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4%。

股东陈华、宁夏云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刁娟、丁峰回避表决。

律师法律意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未通过。

9、审议否决《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6,127,7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0%；反对股数 15,83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

股东陈华、宁夏云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习娟回避表决。

律师意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未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债权清收工作组清收公司债权的临时提案》

同意股数 60,280,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律师意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

见证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